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盖章）

电 话： 13505011095

传 真： /

邮 编： 362343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
 昔坂村祖厝顶片 168 号

编制单位：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盖章）

电 话： 13505011095

传 真： /

邮 编： 362343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
 昔坂村祖厝顶片 168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3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
4.2 其他环保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验收执行标准	10
7、验收监测内容	10
7.1 废气	10
7.2 噪声	1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11
8.2 人员能力	1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9、验收监测结果	12
9.1 生产工况	1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10、验收监测结论	1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5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3：林地灌溉协议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工况证明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昔坂村祖厝顶片 168 号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 年 12 月 26 日，泉南环评〔2022〕表 263 号
- (8) 开、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开工，2023 年 1 月 4 日竣工
- (9) 调试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8TB3NY0U001Y。
- (12)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审批，2022 年 12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 4 日竣工并投入运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起进行验收调试。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14)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6 日
-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3年1月完成了《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40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四次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12.20;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1.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昔坂村祖厝顶片 16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23'24.380"，北纬 24°37'20.810"。项目东侧、南侧为石粉堆场；项目北侧为厂区道路；项目东侧为林地。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项目租赁南安市正源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厂区面积 3269 平方米（厂房面积 2400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段为 8:00-12:00，14:00-18:00），2 班制。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12 月 26 日。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检测报告》，编号：XZRBG2023010406。

(2)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583MA8TB3NY0U001Y。

3、工程建设情况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实际建设总投资 49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占地面积 2400m ² ，设有搅拌机、精选分离机、粗选分类机、真空脱水机等设备，设置除铁区、压滤区等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厂房占地面积 2400m ² ，设有搅拌机、精选分离机、粗选分类机、真空脱水机等设备，设置除铁区、压滤区等	无变动
储运工程	石粉原料浆池	容积 300m ³ ，占地面积约 70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容积 300m ³ ，占地面积约 70m ²	无变动
	中转浆池	设置 23 个，总容积 1450m ³		设置 23 个，总容积 1450m ³	无变动
	储料罐	设置 5 个储料罐，每个容积 300m ³		设置 5 个储料罐，每个容积 300m ³	无变动
	储水罐	设置 5 个储料罐，每个容积 300m ³		设置 5 个储料罐，每个容积 300m ³	无变动
	成品贮存区	占地面积 700m ²		占地面积 700m ²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区内不设办公区，项目办公依托南安市正源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房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厂区内不设办公区，项目办公依托南安市正源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房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离，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雨污分离，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无变动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于周边石材厂生产，不得外排	沉淀池
	废	粉尘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设置洗车槽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	湿法作业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气			气污染，及时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做好场地洒水抑尘，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夜间及午间休息时间作业，减轻噪声、振动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隔声、降振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无变动
	生活垃圾	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无变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粗选分类机	4 台	4 台	0
2	精选分离机	2 组 (1 组 2 台)	2 组 (1 组 2 台)	0
3	磁选机	8 台	8 台	0
4	压滤机 (真空脱水机)	14 台	14 台	0
5	搅拌机	20 台	20 台	0
6	储料罐	5 个	5 个	0
7	储水罐	1 个	1 个	0
8	中转浆池	23 个	23 个	0
9	泥浆泵	25 个	25 个	0
10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11	输送带	4 条	4 条	0
12	石粉原料浆池	1 个	1 个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2023.01.05	2023.01.06
原辅材料	石粉浆 (含水率 60%)	项目周边其他石材厂生产加工时产生的石粉浆	50 万 m ³	1666.7m ³	1433.4m ³	1333.4m ³
	PAC	外购	90t	300kg	258kg	240kg
能源	水	市政自来水	360t	1.2t	1.04t	0.96t
	电	市政电网	200 万 kwh	6666.7kwh	5733.4kwh	5333.4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1 月 5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1.04 吨，冷却水 0.24 吨，生活用水 0.8 吨；1 月 6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0.96 吨，冷却水 0.16 吨，生活用水 0.8 吨。

(2) 水平衡

根据验收两天期间的用水情况进行核算，项目用水量约为 1.00 吨/天，冷却水约为 0.2 吨/天，生活用水 0.8 吨/天。压滤后成品带走用水等为石粉浆原料带入的水，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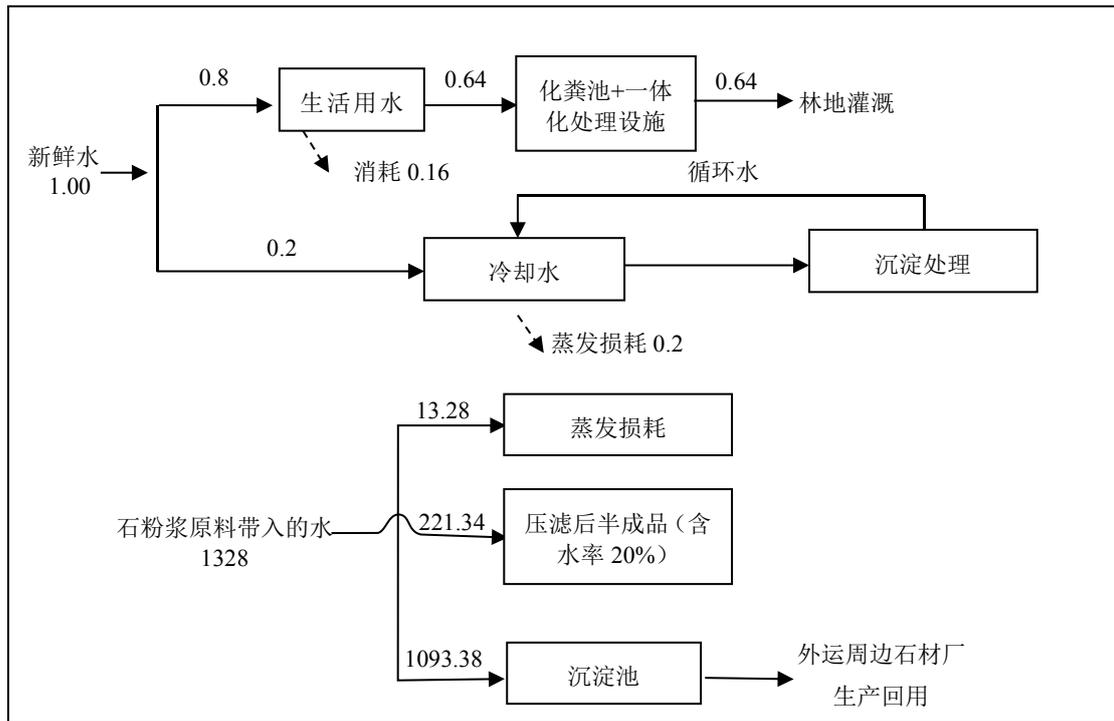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再生干石粉生产加工，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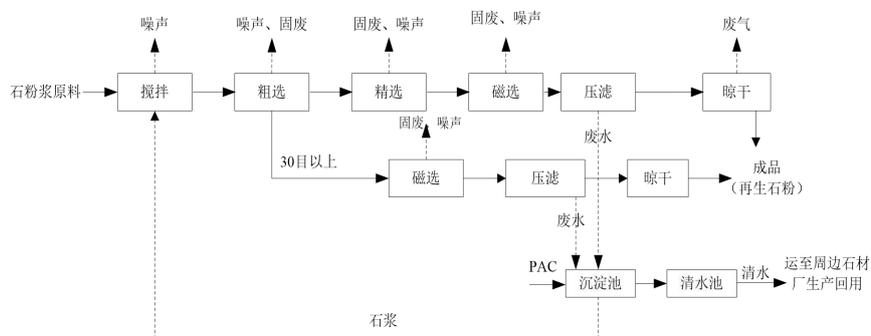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原料石粉浆为来源为南安市正源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和项目周边其他石材厂生产加工时产生的石粉浆。

粗选：为提高石粉浆的质量，需去除石粉浆中的杂质；

精选：进一步精选微细杂质，并筛选出 30 目以上石浆；

磁选：根据当地石材加工企业生产工艺，切割工序基本采用刀片切割，将有少量铁屑进入喷淋水中，为了保证本项目回收的泥浆水产品质量，需进行磁选出铁；

项目石粉浆搅拌均匀后经粗选、精选出不同颗粒度的石粉浆，不同颗粒度的石粉浆经磁选机去除金属杂质后，压滤成块晾干后打包即可。

项目磁选、粗选、精选、对辊工序均在石粉浆液态情况下操作，无粉尘产生；项目输送均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螺旋管密闭，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

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

废气：废气主要为晾干、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铁屑及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外运至石材企业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处理工艺见图 4-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现状见附图 5。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BOD ₅ 、COD、SS、总氮	间断	0.64t/d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林地灌溉
生产废水	石粉浆压滤废水	SS	/	/	沉淀池	/	回用于周边石材企业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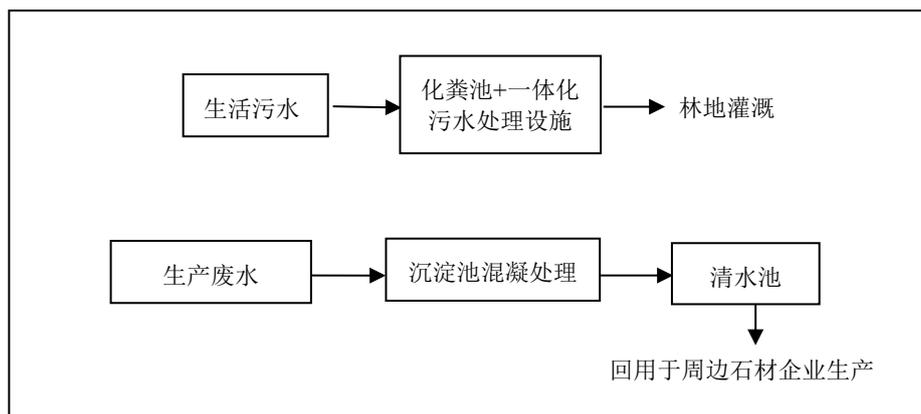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磁选、粗选、精选、对辊工序均在石粉浆液态情况下操作，无粉尘产生，主要废气为晾干、运输产生的扬尘。项目扬尘主要源于生产过程中产品在车间内堆放晾干过程中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石粉浆运输车泄漏的石粉浆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扬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扬尘	晾干、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期洒水抑尘、洗车槽	/	/	厂界（上风向 W1，下风向 W2~W4）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1	粗选分类机	4	70-7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精选分离机	2 组(1 组两台)	70-7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	磁选机	8 台	65-7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	压滤机(真空脱水机)	14 台	70-7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	搅拌机	20 台	65-7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6	泥浆泵	25 台	70-7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20m³），铁渣、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并结合环评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固体废物配套处理设施现状见附图 5。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 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预计产生量	预计处置量	来源	性质	治理设施	处理方式
铁渣、杂质	446.4t/a	446.4t/a	磁选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20m ³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0t/a	3.0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
		生产废水	沉淀池	4
	废气	粉尘	洒水抑尘、洗车槽	2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2
合计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6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已落实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生产废水	沉淀池，回用于周边石材企业生产	沉淀池，回用于周边石材企业生产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粉尘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设置洗车槽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设置洗车槽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音措施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昔坂村祖厝顶片 168 号，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昔坂村祖厝顶片 168 号，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南安市正源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3269 平方米(厂房面积

2400 平方米), 利用南安市正源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及项目周边其他石材厂生产加工时产生的石粉浆(不得处理其他行业废弃污泥),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具体建设内容、地址, 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 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 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 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于周边石材厂生产, 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 应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灌溉设施及暂存池。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 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 及时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做好场地洒水抑尘, 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 合理生产布局,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 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 使用过程中, 应加强维护管理, 避开夜间及午间休息时间作业, 减轻噪声、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 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 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 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6日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企业厂界: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落实相应措施	
	生活垃圾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W4)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次/天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现场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等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采样、分析方法要求进行。本公司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编号为：191312050325，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XZRYQ056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XZRYQ157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北京天创 FB-2A	XZRYQ049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PR224ZH/E	XZRYQ011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LRH-150S	XZRYQ03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 型	XZRYQ16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 型	XZRYQ16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 型	XZRYQ16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 型	XZRYQ164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李培锋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_字第 014-1 号
郑志炜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_字第 017 号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

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采样器在测试前进行流量校核，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采样器校核情况见表 8-4。

表 8-4 废气采样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流量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61	2023.01.05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8.9L/min，相对误差：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62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1.2L/min，相对误差：-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63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0L/min，相对误差：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64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1.0L/min，相对误差：-1.0%
流量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61	2023.01.06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1L/min，相对误差：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62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8L/min，相对误差：-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63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8.6L/min，相对误差：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64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1.3L/min，相对误差：-1.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A），测量前后声级计校准示值偏差在 0.5dB（A）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声级计校准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量仪器校核结果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差值	
2023.01.05	93.8	93.8	0	测量结果有效
2023.01.06	93.8	93.8	0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年生产规模	日生产规模		

2023.01.05	年产再生干石粉 40万吨	日产再生干石粉 1333.3吨	日产再生干石粉 1146.7吨	86%
2023.01.06			日产再生干石粉 1066.7吨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石材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进行去除效率监测核算。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6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气象参数见表9-2，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5	1	晴	11.5	65	101.8	0.3~1.9	西北
	2	晴	11.7	63	101.9	0.2~1.2	西北
	3	晴	12.0	66	110.1	0.4~2.6	西北
	4	晴	12.1	60	110.0	0.3~1.7	西北
2023.01.06	1	晴	10.2	67	101.4	0.4~2.0	西北
	2	晴	10.5	68	101.6	0.3~1.8	西北
	3	晴	10.7	65	101.8	0.5~2.5	西北
	4	晴	11.0	64	101.5	0.3~1.4	西北

表 9-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 大值
				1	2	3	4	
2023.01.05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400	0.417	0.435	0.395	0.639
	下风向 W2			0.553	0.549	0.529	0.545	
	下风向 W3			0.627	0.624	0.639	0.637	
	下风向 W4			0.571	0.587	0.585	0.619	
2023.01.06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307	0.248	0.323	0.341	0.574
	下风向 W2			0.422	0.458	0.513	0.493	
	下风向 W3			0.517	0.458	0.571	0.494	
	下风向 W4			0.537	0.574	0.514	0.492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0.639mg/m³、0.57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9.2.2.2 噪声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6日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3.01.05 (昼间)	Z1	09:02~09:12	生产噪声	55.4	/	55
	Z2	09:16~09:26	生产噪声	57.2	/	57
	Z3	09:31~09:41	生产噪声	56.7	/	57
	Z4	09:44~09:54	生产噪声	57.8	/	58
2023.01.06 (昼间)	Z1	09:11~09:21	生产噪声	56.2	/	56
	Z2	09:24~09:34	生产噪声	58.4	/	58
	Z3	09:38~09:48	生产噪声	55.9	/	56
	Z4	09:53~10:03	生产噪声	57.0	/	57

根据表9-4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实际值在55-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石材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进行去除效率监测核算。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639mg/m³、0.574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实际值在55-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 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20m³），铁渣、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			项目代码		2108-350583-04-03-238637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昔坂村祖厝顶片 1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3'24.380"，北纬 24°37'20.8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 2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8TB3NY0U001Y						
	验收单位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2023.01.05: 86%; 2023.01.06: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8TB3NY0U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192	0.0192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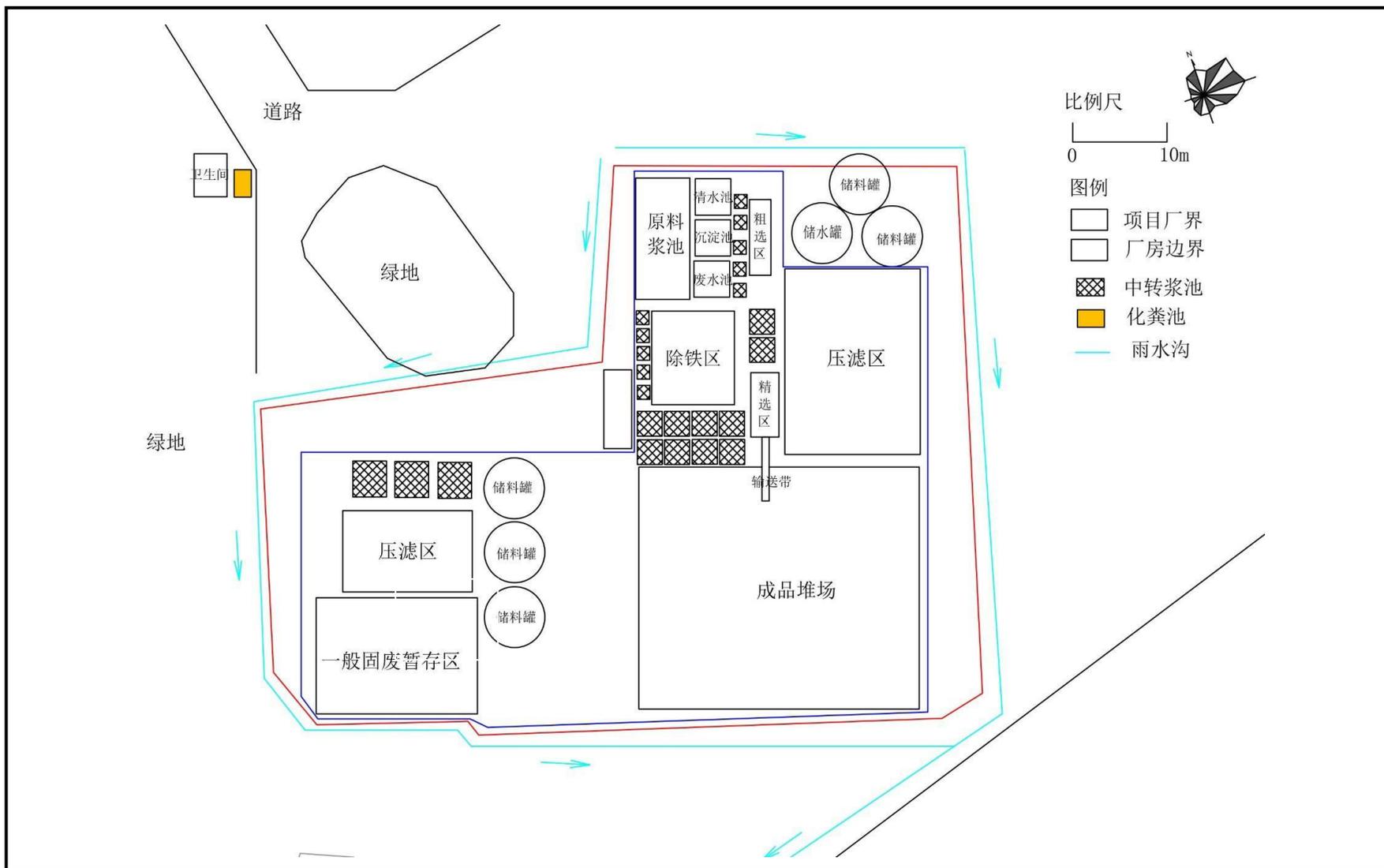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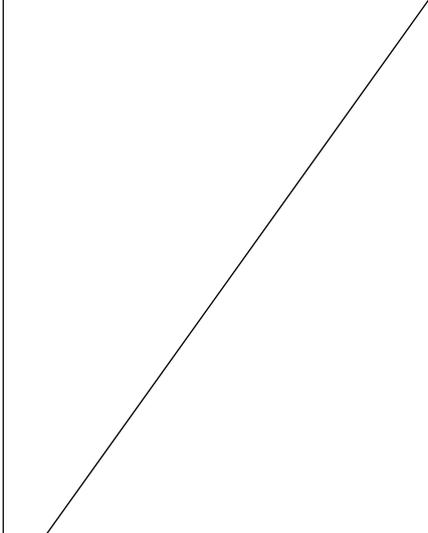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p>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p>	<p>沉淀池</p>	<p>洗车槽</p>
		
<p>一般固废暂存区</p>	<p>垃圾收集点</p>	

附图5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8TB3NY0U	名 称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6月03日
	法定 代 表 人 许润锋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6月03日 至 2071年06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普坂村祖厝顶片168号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6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2〕表263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4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山市中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4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昔坂村祖厝顶片168号，总投资500万元，租赁南安市正源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3269平方米（厂房面积2400平方米），利用南安市正源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及项目周边其他石材厂生产加工时产生的石粉浆（不得处理其他行业废弃污泥），年加工再生干石粉40万吨。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于周边石材厂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灌溉设施及暂存池。所在区域污水

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及时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做好场地洒水抑尘，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夜间及午间休息时间作业，减轻噪声、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3 林地灌溉协议

林地灌溉协议

甲方: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许金国 许金春

为解决甲方职工生活污水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而防止其不污染周边环境, 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 将甲方生活污水用于乙方 g亩林地浇灌施肥,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经济作物浇灌; 将厂区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 并提供便于装卸的场所供乙方装罐。

2、乙方承诺接纳甲方生活污水只用于林地浇灌施肥, 定期至甲方厂区进行一次清运。

3、乙方运输过程应使用专门的运输罐车, 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禁止将生活污水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4、乙方必须确保常年种植林木, 并优先使用甲方的生活污水;

5、未尽事宜, 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一式两份,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终止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 许金国 许金春

2022年12月3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583MA8TB3NY0U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昔坂村祖
厝顶片1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8TB3NY0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检测报告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Fujian New Natur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RBG2023010406



委托单位: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昔坂村祖厝顶片 168 号

报告日期: 2023.01.09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312050325

名称：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
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新
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31205032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明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报告经任何增删, 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无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工况下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本公司不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报告结果以最终纸质报告为准,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编 制: 廖美兰
审 核: 郑志航
签 发: 周世翔
签 发 日 期: 2023.1.9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40万吨项目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润锋	联系电话 13905076631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昔坂村祖厝顶片 168 号		
委托编号	WT2023010406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3.01.05-2023.01.06	采样人员	李培锋、郑志炜
接收日期	2023.01.05-2023.01.06	样品接收人	黄丽娜
检测日期	2023.01.05-2023.01.08	检测人员	李培锋、郑志炜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W4)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2 天

三、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XZRYQ056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XZRYQ157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北京天创 FB-2A	XZRYQ049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PR224ZH/E	XZRYQ011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LRH-150S	XZRYQ03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 型	XZRYQ16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 型	XZRYQ16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 型	XZRYQ16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 型	XZRYQ164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电话: 0595-23888118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四、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5	1	晴	11.5	65	101.8	0.3~1.9	西北
	2	晴	11.7	63	101.9	0.2~1.2	西北
	3	晴	12.0	66	110.1	0.4~2.6	西北
	4	晴	12.1	60	110.0	0.3~1.7	西北
2023.01.06	1	晴	10.2	67	101.4	0.4~2.0	西北
	2	晴	10.5	68	101.6	0.3~1.8	西北
	3	晴	10.7	65	101.8	0.5~2.5	西北
	4	晴	11.0	64	101.5	0.3~1.4	西北

六、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1	2	3	4	
2023.01.05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400	0.417	0.435	0.395	0.639
	下风向 W2			0.553	0.549	0.529	0.545	
	下风向 W3			0.627	0.624	0.639	0.637	
	下风向 W4			0.571	0.587	0.585	0.619	
2023.01.06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307	0.248	0.323	0.341	0.574
	下风向 W2			0.422	0.458	0.513	0.493	
	下风向 W3			0.517	0.458	0.571	0.494	
	下风向 W4			0.537	0.574	0.514	0.492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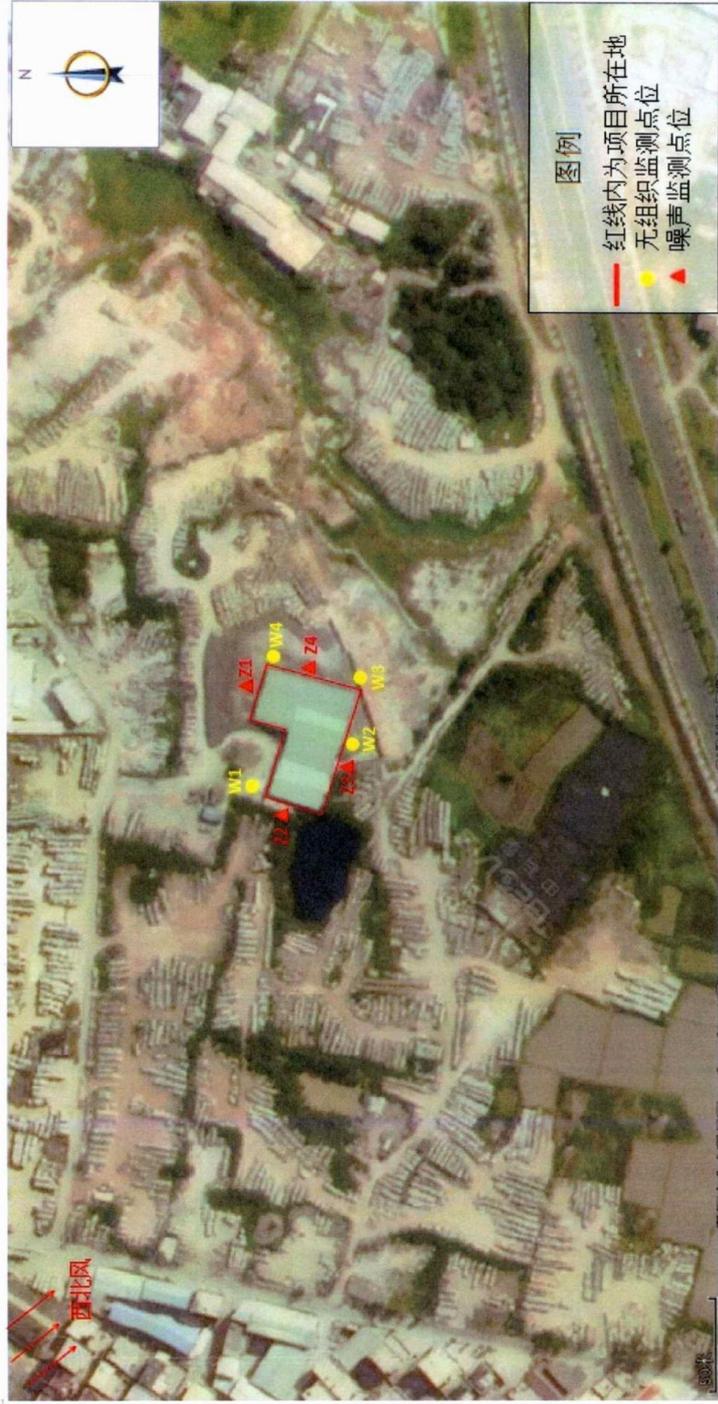
邮编: 362600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3.01.05 (昼间)	Z1	09:02~09:12	生产噪声	55.4	/	55
	Z2	09:16~09:26	生产噪声	57.2	/	57
	Z3	09:31~09:41	生产噪声	56.7	/	57
	Z4	09:44~09:54	生产噪声	57.8	/	58
2023.01.05 (夜间)	Z1	22:03~22:13	环境噪声	46.3	/	46
	Z2	22:16~22:26	环境噪声	48.0	/	48
	Z3	22:30~22:40	环境噪声	45.1	/	45
	Z4	22:43~22:53	环境噪声	47.4	/	47
2023.01.06 (昼间)	Z1	09:11~09:21	生产噪声	56.2	/	56
	Z2	09:24~09:34	生产噪声	58.4	/	58
	Z3	09:38~09:48	生产噪声	55.9	/	56
	Z4	09:53~10:03	生产噪声	57.0	/	57
2023.01.06 (夜间)	Z1	22:10~22:20	环境噪声	47.1	/	47
	Z2	22:24~22:34	环境噪声	48.0	/	48
	Z3	22:37~22:47	环境噪声	46.3	/	46
	Z4	22:51~23:01	环境噪声	47.4	/	47

*****报告结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福建新自然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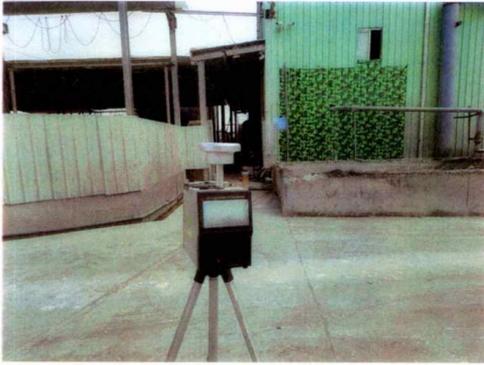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电话: 0595-23888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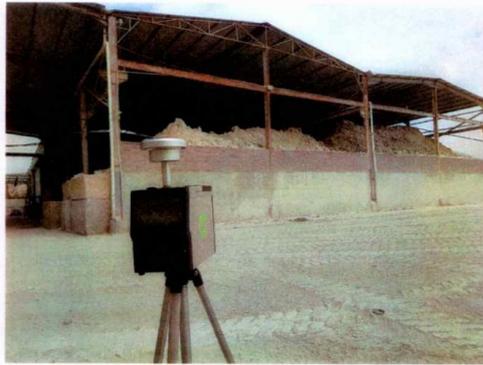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附件 2、现场采样图



W1



W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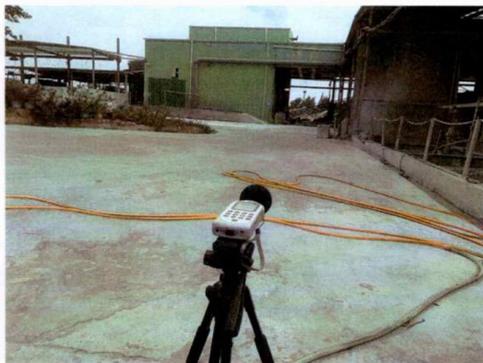
W3



W4



Z1



Z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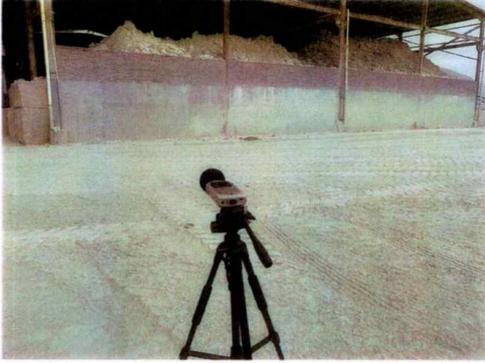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Z3



Z4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委托单位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1.5 - 2023.1.6.
检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情况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40万吨.
年生产天数及 每天工作时间	300天, 8小时
监测期 间实际 产量及 耗材	<p>2023年1月5日, 企业当天生产再生干石粉1146.7吨 达到设计生产能 力86%;</p> <p>2023年1月6日, 企业当天生产再生干石粉1066.7吨 达到设计生产能 力80%;</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 (盖章):  2023年1月6日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附件6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委托单位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1.5 - 2023.1.6.
检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情况	年加工再生干石粉40万吨.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300天, 8小时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p>2023年1月5日, 企业当天生产再生干石粉1146.7吨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86%;</p> <p>2023年1月6日, 企业当天生产再生干石粉1066.7吨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80%;</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p>委托单位 (盖章):</p>  <p>2023年1月6日</p>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5 日，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昔坂村祖厝顶片 16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23'24.380"，北纬 24°37'20.810"。项目实际总体投资 495 万元，主要从事再生干石粉生产加工，设计和实际生产规模均为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租赁南安市正源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厂区面积 3269 平方米（厂房面积 2400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段为 8:00-12:00，14:00-18:00），2 班制。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目前项目设备配置齐全，工序完整，进行全厂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263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开工，2023 年 1 月 4 日竣工。2023 年 1 月 4 日起进行调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项目实行登记管理，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8TB3NY0U001Y。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49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四）验收范围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石材企业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厂区定期洒水抑尘，设置了洗车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20m³），厂区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点。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石材企业生产，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39mg/m³、0.574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实际值在 55-58dB(A)，厂界夜间噪声实际值在 46-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铁渣、杂质集中收集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后认为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于周边石材厂生产不外排。
- 3、生产时需按要求避开夜间及午间休息时间作业。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工程的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19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263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开工，2023 年 1 月 4 日竣工。2023 年 1 月 4 日起进行调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公司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监测。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编号为：191312050325，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

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干石粉 4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3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监测单位、南安市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将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生产场房周边现状为他人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无需设施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